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万白线 K12+850 道口平改立项目勘察设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勘察、设计与概预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9886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0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2日



备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只有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，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